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7人，代表股份数为190,505,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71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2人，代表股份数为18,906,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51%（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19,769,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00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3人，代表股份数为70,735,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12%。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252,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0%；反对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653,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02%；反对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5%；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洁、李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4,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和人民币5,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08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6,631,628.94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3）起息日：2024年12月19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起息日：2024年12月19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起息日：2024年12月19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3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4375%	是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2月21日	3.1%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1日	3.3%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0日	3.10%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436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2日	1.00%-2.80%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3.3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3.10%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4月10日	3.4375%	是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18日	3.25%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7月4日	1.60%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8日	2024年7月8日	1.60%	是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1.65%	是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4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5%	否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245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00%-2.8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65%	是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90%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35%	是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700	2024年7月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55%	是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2号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	1.00%-2.60%	是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电子凸轮的机器人传送带跟踪方法和系统

证书号：第7606365号

专利号：ZL202211489122.2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115771143B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17日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发明属于机器人传送带跟踪技术领域，提供了一种基于电子凸轮的机器人传送带跟踪方法和系统，旨在解决采用拦截式跟踪或者以PID调节形式跟踪的传统跟踪方法中确定的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本发明所述方法包括标定机器人坐标系、传送带坐标系和相机坐标系之间的关系；可对机器人TCP的运动轨迹进行规划，实现对工件的实时动态跟踪。本发明实施可实现机器人TCP末端快速、准确、平稳地跟踪传送带工件的效果，同时可以节省流水线作业时间、节约人力资源，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新能源”）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0354，发证时间：2024年11月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金奥博新能源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金奥博新能源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金奥博新能源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其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刘富林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

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富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刘富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及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富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刘富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及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富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为促进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洪云先生、罗嘉恒先生、冯海洲先生，其中刘富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白喜波先生、冯海洲先生、刘剑华先生、林东平先生、高俊岭先生，其中白喜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冯海洲先生、刘富林先生、林东平先生、白喜波先生、刘剑华先生，其中冯海洲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剑华先生、刘富林先生、白喜波先生，其中刘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候选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富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洪云先生、罗嘉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淑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霍莹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表决结果：

4.01《关于聘任刘富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关于聘任洪云、罗嘉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关于聘任刘淑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关于聘任田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5《关于聘任霍莹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信科技”）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林东平先生、洪云先生、罗嘉恒先生、高俊岭先生。

2、独立董事：白喜波先生、冯海洲先生、刘剑华先生。其中，白喜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富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富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洪云先生、罗嘉恒先生、冯海洲先生，其中刘富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白喜波先生、冯海洲先生、刘剑华先生、林东平先生、高俊岭先生，其中白喜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冯海洲先生、刘富林先生、林东平先生、白喜波先生、刘剑华先生，其中冯海洲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剑华先生、刘富林先生、白喜波先生，其中刘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主任委员（召集人）白喜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梁竞新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林应龙先生、王长河先生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梁竞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富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洪云先生、罗嘉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淑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霍莹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田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曹卫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潘春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刘富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参加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总裁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4年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宝昌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历任富信（“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下同）董事、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富信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总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联会（总商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

截至目前，刘富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0,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3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富坤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罗嘉恒先生系舅甥关系，与刘淑华女士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富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参加华南理工大学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3年1月至1985年8月在顺德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1985年9月至1995年5月在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5年6月至2005年5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富信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富信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富信任副董事长兼高级管理顾问；2019年1月至今在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目前，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7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富林先生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罗嘉恒先生系舅甥关系，与刘淑华女士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林东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电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2003年5月至今历任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高意通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奥普镀膜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历任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富信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苏州高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菲尼萨光电通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富信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菲尼萨光电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洪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1990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2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1999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富信，历任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富信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洪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5%。洪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